

# 光仁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99.9.1 修訂  
104.6.26 修訂  
108.6.29 修訂  
109.7.3 修訂  
110.8.6 修訂  
113.1.22 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養成學生誠實無欺，重視學業之良好習慣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適用於本校各項考試。
- 三、學生於考試時，均須依照指定座位入座，不得隨意更動座次。
- 四、考試前應將抽屜淨空（不允許置物反轉），桌墊下不可放置紙張，座位附近不得放置個人物品，書包統一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- 五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水杯等均不得置於桌面或抽屜及椅子下。
- 六、試題字跡除因繕印不清可舉手提問外，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自行詢問鄰座同學。
- 七、請注意試卷背面是否有試題，如有遺漏作答背面試題，一經交卷後，不得要求補寫。
- 八、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即應停止作答，並依照監考老師指示交卷；交卷時，不得拖延；交卷後，應俟監考老師清點完畢並宣布後方可離開座位。
- 九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十、試場內禁止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十一、隨身用品之規範
  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  2. 考生若需使用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監考老師檢查。
  3.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  4.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- 十二、應試文具之規範
  1. 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  2.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  3.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 4.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### 十三、作答說明

考卷上務必寫明年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使用電腦閱卷，請事先準備 2B 鉛筆，電腦卡上之劃記，請依指示詳細填妥，否則扣該科成績 5 分。試題本及答案卡（卷）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老師。

#### （一）選擇題型作答說明

1. 劃記用筆：黑色 2B 鉛筆。

2. 劃記注意事項

（1）劃記要清晰均勻，且須劃滿格子，但不可超出格子外。

（2）更正時，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，須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，再行劃記，擦拭時請避免造成答案卡破損。

（3）作答過程中，應保持答案卡完整與清潔，不得於答案卡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，亦不得於答案卡上作標記（包含劃記與題目無關之文字、圖形或符號）。

（4）如因未遵守上列規定，致使無法正確判讀，該次讀卡成績不予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（二）非選擇題型作答說明

1. 作答用筆：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筆芯粗約 0.5mm~0.7mm），不可以使用魔擦筆。

2. 作答方式

（1）須於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作答，筆跡須清楚完整，並切勿寫出欄位外。

（2）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（3）如有書寫不清、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，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由閱卷老師判斷給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4）作答過程中，應保持答案卷完整與清潔，且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，亦不得於答案卷上作標記（包含劃記與題目無關之文字、圖形或符號）。

#### （三）寫作測驗答案卷作答說明

1. 作答用筆：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筆芯粗約 0.5mm~0.7mm），不可以使用魔擦筆。

2. 作答方式

（1）提供 1 張答案卷，共 2 頁，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。

（2）作答時，請依據題意要求完成寫作，並由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。如需翻面至第二頁作答，請注意答案卷方向，勿上下顛倒。

（3）應使用本國文字於答案卷上作答，不得使用詩歌體作答。

（4）須於答案卷格線內作答，筆跡須清楚完整，並切勿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。

（5）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
（6）如有書寫不清、汙損或超出格線外框等情事，致使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，後果由

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7) 作答過程中，應保持答案卷完整與清潔，如需擬草稿，可利用試題本空白頁擬稿；且不得於答案卷上故意挖補、汙損、折疊，亦不得於答案卷上作標記（包含畫記圖形或符號、於正文以外書寫其他文字等）。

十四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10 分以上，並予以記警告一次或以上之處分。

- (一) 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故意損壞題目卷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者。
- (三) 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或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考生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
- (四) 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- (五) 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- (六) 於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（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十五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情節輕重扣該科成績 20 分以上，並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。

- (一) 擅自移動座位及互調座位者。
- (二) 將答案卡（卷）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三) 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- (四) 於各科考試結束鐘響前提早離場，經監考老師制止一次後仍強行出場者。
- (五) 於英語（聽力）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於英語（聽力）考試結束前提早離場者。
- (六) 發卷後，有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者。
- (七) 攜帶本規則第十條所列物品進入試場者。
- (八) 有本規則第十四條各項之情事，經監考老師警告後，而再犯者。

十六、考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以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
- (一) 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題目卷作答。
- (二)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- (三) 持有、傳遞或收受，與應試科目有關之文字、文稿或參考資料。
- (四)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與應試有關之文字或資料。

- (五)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
- (六)冒名頂替或代替(或委託)他人書寫試卷者。
- (七)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老師協助舞弊者。
- (八)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
- (九)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強行修改答案者。
- (十一)有本規則第十五條之各項情事，經監考老師警告後，而再犯者。

#### 十七、線上考試

- (一)學生須穿著學校規定服裝於指定考試時間前進入考試的 Google Classroom，並點選上方 Google Meet 連結進入會議室，進入後須開啟鏡頭，作答期間全程保持鏡頭開啟並確保五官清晰可辨識。
- (二)務必準時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中，如考試時間開始才進入者：逾時 1~5 分鐘內扣 10 分，逾時 6~15 分鐘內扣 20 分，逾時 15 分鐘以上仍可作答，但不予計分。
- (三)如作答期間沒有開鏡頭，或是畫面模糊、難辨識，老師無法監看其作答情形，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考試期間如遇斷訊或遭剔除會議室外，請儘速再加入會議室中，但考試時間不予延長。
- (五)務必於各科考試時間結束前，將 Google 測驗答案送出。考試時間截止前 1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在會議室中留言班級、姓名及座號，待監考老師確認後，始得離開會議室。請注意，如系統顯示答案超過各科考試時間送出，則考試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十八、凡考試當日，因患重病或喪假或遭遇重大變故或公假，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事先持證明文件(病假：公立醫院之證明)完成請假手續，經學務處核准並由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後，始准補考。

十九、凡定期考試(含補考)違反本規則，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記大過者，依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總則，取消「繁星推薦」升學管道之本校推薦資格。

二十、如有情節較輕且深具悔意者，依據校規酌情減輕處分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、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